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師生社會互動倫理實施要點

經106年2月7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經106年5月9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## 第一條 要點宗旨：

本要點的宗旨在於為大學教師、學生、地方等三者的互動關係建立適合的倫理規範，以做為三者得以良好互動的基礎，藉以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（USR）。

## 第二條 社會互動：

本要點所稱之社會互動包括師生互動、師生與企業互動、師生與地方社會互動等，尤其是指師生前往本校校園以外地區進行校外教學，並與當地政府、企業、社會、社區、非營利組織...等的互動。

## 第三條 互動類型：

師生與社會互動在類型上可以分為參觀學習型（以下簡稱參觀型或 V 型）與在地實踐型兩大類，在地實踐型又可以分為產學型在地實踐（以下簡稱產業型或 E 型）與社會型在地實踐型（以下簡稱社會型或 S 型）兩類。由教師帶領學生與產業進行合作時，即是在進行產業型在地實踐；由教師帶領學生與地方社會或社區進行合作時，即是在進行社會型在地實踐。整體而言，社會互動包含校外教學、校外觀摩、校外服務、產學合作計畫執行、社會實踐計畫執行...等。

## 第四條 經費爭取：

無論參觀型（V 型）、產業型（E 型）或及社會型（S 型），教師之課程若有機會爭取校內外的計畫或補助，得由教師提出申請，並於通過後結合課程使用；若均未獲得經費，則由教師斟酌，可在學生適度繳費的情形下進行。

## 第五條 學生角色：

師生與社會互動時，學生的角色可能是參觀者、學習者、服務者、研究者、工讀生、兼任助理...等，每種角色都有其權利與義務，以及適宜遵守之紀律與倫理。

## 第六條 在地駐點：

大學在地方的駐點方式（例如短則數週、中則數月、長則超過半年），使師生相對比較有時間從在頻繁互動中促進地方社會問題的改善，但駐點方式將影響甚至改變學生日常上課型態，故不宜強制而宜採甄選方式進行，以事先獲得學生的認同，並應留意學生在當地的人身安全、安排適當的駐點空間、協調參與學生的在地宿舍、必要的經費支持...等。

## 第七條 校外留意：

教師在課程中帶領學生進行校外教學時應留意妥善規劃時間、避免使用到其他教師的課程時間、事先公告、依照本校規定提出申請、辦理學生保險、事先說明參加者自付額...等。

## 第八條 費用支出：

校外教學涉及交通費用、保險費用、入場費用、導覽付費、用餐費...等支出，教師應事先估算，並公告參加者應自付費用之額度。

## 第九條 參觀準備：

參觀型（V 型）為純粹前往參觀，宜事先聯絡時間、地點及導覽與否，並事先估算整體花費，以及告知學生其自付額。

#### **第十條 計畫說明：**

當教師規劃將計畫案導入任課課程時，應事先告知學生計畫執行的概略內容、結合課程的計畫項目、計畫對課程的整體支援、可以支持的經費額度、學習獎勵金的分配方法、可能消耗的課內外時間、作業成果的著作權歸屬，以及作業成果被計畫運用的方式等，以便讓參與的學生有時間上、經費上與心理上的準備。

#### **第十一條 知情同意：**

無論產業型(E 型)、社會型(S 型)、參觀型(v 型)，當教師規劃將計畫導入必修課程時，學生有知情同意之權利，若有學生不贊同該課程與任課教師的特定計畫結合時，教師宜將課程內容與計畫案依個案適宜調整之；若為選修課，則教師有權將課程結合計畫案執行，學生則有權決定選修與否。

#### **第十二條 計畫案責任：**

無論產業型(E 型)、社會型(S 型)、參觀型(v 型)，計畫案係由教師（計畫主持人）負全責，但參與的學生（無論支領費用與否）對於計畫案的推進應秉持認真盡責的態度，師生共同完成優質的計畫案，使校譽得以維護與提升。

#### **第十三條 資料與文物：**

師生向企業、地方組織或人士借用資料或文物時，宜開立借據，並於約定時間內奉還，不得據為私有。

#### **第十四條 事後回饋：**

無論產業型（E 型）或社會型（S 型），師生均宜在事後彙整參與過程及成果，提交報告書、成果或其他產出，給相關利益關係人做為回饋，以維持雙方良好的信賴關係。

#### **第十五條 成果運用：**

在主要利益關係人知情同意的基礎上，由課程與計畫案合作所完成的作業成果，教師有權利運用於計畫執行項目中（例如展示、報告書等），但涉及著作權的商業應用時，師生宜事先談妥並簽訂著作權的分配百分比，以避免著作權之紛爭。

#### **第十六條 成績評量：**

校外教學如涉及成績評量時，教師應事先告知學生參與學習之事項、作業及評分標準，並依學習所需之時間、地點及作業量進行合理的安排。

#### **第十七條 研究倫理：**

師生運用課程與計畫案合作所完成的作業成果，進而發表論文時，應謹守研究倫理之規範，包括受訪者之知情同意、保護受訪者之隱私、對協助研究者之感謝、註明資料來源...等。

#### **第十八條 原住民法規：**

若課程涉及與原住民部落社會之互動，除需留意研究論理之要求外，並應遵守原住民相關法律如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及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」等之規範。

#### **第十九條 課程公告週知：**

各教師排定產業合作課程時，需於教學大綱及教學計畫表，予以載明課程排定方式及校外教學規劃時間，並於選課前上傳課程網站公告週知。

**第二十條 公告實施：**

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